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CVCA 行业动态季刊

2023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10-12 月协会活动.....4

亚洲、中东和欧洲的资本筹集和许可，10月10日·北京.....4

“跨境合作与探索”：陆家嘴交流分享会，10月12日·上海.....6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会及会员高管代表团拜访中央部委.....8

2023 CVCA 年会暨 PE/VC 高峰论坛成功召开.....9

会员机构动态.....19

对把握上海发展新机遇新战略，孵化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

陈吉宁会见多名股权投资机构负责人.....19

艾拉比再获近亿元新融资，启明创投独家投资.....19

麦当劳全球加码投资中国业务 中信资本控股地位不变.....19

德同资本最新一期科创投资基金成功设立.....20

国寿双碳基金一期成功领投倍豪船舶.....20

数位完成亿元 D 轮融资，高鹞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20

信宸资本完成出售全球领先光学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莱丽特.....21

高瓴创投领投，「液流储能 Enerflow」年内完成两轮数亿元融资.....21

天海电子完成 9 亿元战略融资，CPE 源峰领投.....21

最新政策与解读22

证监会：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2

高锐律师事务所：美参议院版本对华投资申报制度面临搁浅..... 23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大湾区版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及其实施指引落地.. 25

汉坤律师事务所发布《汉坤股权回购纠纷实务指引》 28

普华永道：解读 2023 年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细节 —— 重构机遇与挑战.... 33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发布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40

意见领袖49

春华资本胡祖六：科技交流政治化，奥本海默的悲剧仍在重演..... 49

投后管理服务56

安永：2023 税收优惠政策年底盘点、展望与提示..... 56

10-12 月协会活动

亚洲、中东和欧洲的资本筹集和许可

10月10日·北京

由会员机构 -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联合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共同举办的北京（10月10日，星期二）线下活动。

本次活动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举行，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和香港资产管理与投资基金团队将与大家分享亚洲、中东和欧洲的资本筹集与许可。

活动信息

北京

日期：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00 - 11:30

地点：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22层）

报名：请用浏览器进入以下链接完成报名：

[https://sites-simmons-simmons.vuturevx.com/117/20829/landing-pages/rsvp-\(blank\).asp](https://sites-simmons-simmons.vuturevx.com/117/20829/landing-pages/rsvp-(blank).asp)

议题：亚洲、中东和欧洲的资本筹集和许可



主讲人:

杨帆, 合伙人,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任康晴, 合伙人,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活动联系人

Elva Jia

Email: elva.jia@simmons-simmons.com

“跨境合作与探索”：陆家嘴交流分享会

10月12日·上海

由协会会员机构 -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包括来自西盟斯北京、香港和伦敦的基金以及争议解决专家）、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联合德勤、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机构在上海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共同举办的线下活动。

本次活动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举行，汇集知名国际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和国际仲裁中心，聚焦不同行业、领域的热点话题，议题包括中东/欧洲/亚洲募资，跨境项目重组，仲裁领域的最新热点问题以及员工外派到香港的劳动法问题。四场研讨会及多个交流沟通环节，欢迎大家踊跃报名参与。

活动详情

北京

日期：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00 - 下午4:00

地点：上海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银城中路501号）会议语言：中文

报名费用：免费

午餐：如需午餐，请在报名时注明

活动议程

第一场：上午 9:10- 上午 10:30	亚洲、中东和欧洲资本筹集和许可	主讲人 杨帆，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茶歇：上午 10:30- 上午 10:50 任康晴，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茶歇：上午 10:30- 上午 10:50		
第二场：上午 10:50- 下午 12:20	跨境重组项目管理	主持人：陆神媚，管理合伙人 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午餐时间：下午 12:20- 下午 1:30 嘉宾： 黎嘉恩，合伙人，德勤中国事务所 陈振宇，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王明亮，合伙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午餐时间：下午 12:20- 下午 1:30		
第三场：下午 1:30 - 下午 2:45	仲裁的复杂性变简单：专家直言不讳！	主持人：林花榆 (Benson Lim) 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新仲青年理事会区域领导 (亚太地区) 茶歇：下午 2:45- 下午 3:00 嘉宾 张寸渊，中国区主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陈振宇，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赵慧丽，合伙人，君合律师事务所 彭缙秋，合伙人，上海和平律师事务所 赵越博士，副法律顾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茶歇：下午 2:45- 下午 3:00		
第四场：下午 3:00- 下午 4:00	外派员工到香港需要了解的雇佣法律问题	演讲嘉宾 黄婕，合伙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香港) 陆神媚，管理合伙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活动联系人

Elva Jia

Email: elva.jia@simmons-simmons.com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会及会员高管代表团拜访中央部委

12月5日·北京

12月5日，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组织理事会成员及部分会员高管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中央部委拜访活动。通过此次拜访，协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政策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络，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反映业内的声音，并就未来协会参与行业政策意见与建议搭建了良好的反馈渠道。

本次高层拜访团由我协会理事长、启明创投创始合伙人邝子平带队，分别与外管局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商务部4个部门的相关领导进行了座谈，就今年以来PE/VC行业发展现状、政策法规环境、以及未来政策趋势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提出来了具体的建议。

此次拜访团成员由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会成员、理事机构高管以及特邀会员高管和行业资深人士组成，他们分别来自启明创投、TPG集团、中信资本、红杉中国、方源资本、德同资本、BPEA EQT、KKR、凯雷、春华资本、创新工场、纪源资本、古玉资本、红点中国、和玉资本、毅峰资本等共21家国内外知名的投资机构。

通过今年和历年的拜会，CVCA搭建了PE/VC业界与中央部委沟通和交流的平台，扩大了PE/VC行业和CVCA在政府机构中的声音和影响力，为推动PE/VC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 CVCA 年会暨 PE/VC 高峰论坛成功召开

12月6日·北京



2023年12月6日，2023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年会暨PE/VC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在此次高峰论坛上，数十名中国顶级投资人及专业人士分享了各自观点，在五个主题分论坛中，分别从PE/VC、LP/GP等不同角度，深入探讨宏观趋势和行业策略，前瞻发展新机遇。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长、启明创投创始主管合伙人邝子平在论坛现场致开幕词：“CVCA是中国最早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成立至今已经20多年。CVCA年会是协会每年最重要的活动，而今年是时隔三年后首次召开线下年会，得到了众多会员和非会员单位的踊跃参与和支持。当前股权投资行业在融资、投资及退出环节都经历了一些新挑战，大家都希望能在今天的交流中共同探讨未来投资的新思路。未来，我们希望借助协会的日常活动及每年一次的年会，有效推动国内外业界以及会员间的交流互动，同时与金融监管机构展开广泛的交流合作，共同促进行业的长远发展。”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在“AI 2.0 平台级变革进行式”主旨演讲中表示：“以生成式 AI 为代表的 AI 2.0 不仅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科技革命，也将是最伟大的平台革命，为重塑所有软件提供了无限可能，创造比移动互联网时代多 10 倍的价值。在已经到来的 AI 2.0 时代，AI 2.0 将成为最强大的生产力工具之一，重塑各行各业，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跃迁。例如：AI 2.0 与影视娱乐行业结合，能千人千面定向制作内容；AI 2.0 与医疗结合，将使个性化治疗、AI 体检、AI 长寿成为可能。从投资角度看，AI 2.0 的应用、平台及基础设施将是三个最大的投资方向，预测未来 1-2 年内，AI 2.0 国内商业化发展方式在 B2C、B2B 两个方向落地各有其机会和挑战，AI 2.0 赛道非常宽广，期待有更多的创新来自中国。”

分论坛一：PE 看宏观趋势和行业策略

2023 年，世界经济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大经济体目前均尚未从疫情中完全恢复。中国优秀投资人如何预判国内外宏观趋势并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政策利好、创新和制造业强劲发展、估值理性回归等有利因素下，GP 如何从价值投资角度保持定力、在新的经济环境下把握投资机会？从中长期看，PE 都看好哪些行业？消费、制造业、双碳等行业未来前景几何？**TPG 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孙强、德弘资本董事长刘海峰、太盟亚洲资本总裁及合伙人邱中伟、方源资本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唐葵、中信资本高级董事总经理 / 信宸资本管理合伙人信跃升**，进行了主题为《PE 看宏观趋势和行业策略》的深入探讨。

孙强：2023 年可能是我们从业多年来感到挑战最大的一年，一些海外 LP 在观望，但也有很多投资人仍然对中国发展充满信心，积极寻找机会加大在中国投资。我们从监管层得到的反馈非常积极，政策对于创新科技类的投资非常重视与支持，也愿意拓宽 PE 的融资渠道，创造更多的 LP 投资机会，在退出端也在积极创造新的退出渠道和外汇管理渠道。

邱中伟：中国经济在重新对标的过程中，我们整体上持乐观态度，当前政策调控的空间非常大，我们判断中国或存在比较大的降息的空间，这对并购基金是利好的，因为历史上首次中国并购基金的债务成本低于美国

同行，同时，中国有庞大的市场、有很多人才，经济的基本面也很稳固，这些都是中国的优势。从退出看，作为一支并购基金，PAG 大部分项目都不是通过上市途径来退出的，在很多退出交易中，地方国资是我们主要的交易对象，目前中国市场的退出方式其实远比欧美要更创新、更多元。

刘海峰：宏观经济不是 PE 投资唯一的影响因素。在一些欧美及亚洲的成熟市场，GDP 的增速远低于中国，但好的 PE 基金仍然能获得长期优异的投资回报。随着中国市场愈加成熟，好的中国 PE 基金投资人也应专注于深入理解企业长期内在价值，寻找到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正现金流的投资项目，并以合理估值投入。另外，通过专业的投后管理赋能，帮助企业实现更好增长。真正优秀的 PE 投资人应能够创造跨周期的 Alpha，而不是去追随热点赛道或是市场的 Beta。

信跃升：整体来看市场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悲观是不应该的。中国数字化的水平全球领先，中国是全世界竞争最激烈的市场，各行各业都培养出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中国企业的创新很快，效率很高，成本较低。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更多只是流动性问题，不是长期的问题，PE 要做的事是找到最好的企业，我觉得最好的企业不是在国内卷，而是卷出海外去占有更大的国际市场。今天在中国做 PE 或 VC 的人，第一面临的是一大堆全世界最有竞争力的企业；第二，这些企业都很便宜，因为流动性很差；第三，很大的成长空间，全世界还有数十亿人等着中国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可以帮助这些企业国际化，只是需要静下心来去挑最好的企业。

唐葵：从 PE 的角度，不应该去追逐热点。首先并不是热点的行业才能赚钱，其次还有热点项目的估值是否太高，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在看得懂的行业里找到比较好的公司，国际上很多好公司在传统领域都做得很好，当下中国市场在“吃穿住行”领域仍有很大的机会，但价值回归也是必须的。整体而言，国内市场的退出渠道越来越宽，相对来说并购退出的渠道会更快。

分论坛二：VC 看宏观趋势和行业策略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趋势，募资、投资节奏正在放缓，但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逆周期时刻往往也是一级市场出手的好时机。面临多重挑战的 VC 如何理解当下新变局？后疫情时代及“去风险化”趋势下，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哪里？地缘政治背景下及资本市场持续调整变局中，几大热门行业（芯片、AI、新能源、生物医药）将何去何从？VC 行业的大咖们对降低投资风险又有什么好提议？**德同资本董事长 / 创始主管合伙人邵俊、启明创投创始主管合伙人邝子平、愉悦资本创始及执行合伙人刘二海、BAI 资本创始及管理合伙人龙宇、高锐律师事务所中国主管合伙人刘真**在主题为《VC 看宏观趋势和行业策略》的讨论中，表达了独到的见解。

邵俊：VC 天生就比 PE 更乐观，也更关注微观，我们做 VC 投资的态度很清晰，坚持投早投小，但在新形势下也有一些新打法，那就是要深度参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人在不确定的大环境下要寻找到下一个增长点，就更需要深入产业前线，像朱子所提倡的“格物致知”，从细微处去感受未来方向。

邝子平：VC 需要具备在一家企业还没有正现金流、甚至还未产生收入的时候，就能对企业的未来做出准确预判的能力，这一点是无论经济处于任何周期都是适用的。总的来说，我们对未来仍然充满信心，第一，坚持做好自身较熟悉的领域，虽然会有挑战，但我们需要在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去寻找新的增长点。第二，我看到了很多全球性趋势，比如人工智能，如何在中国把握住这些机会？我们仍然会投初创型企业去捕捉未来较大的科技发展机会。当前启明创投重点关注科技及消费、医疗健康两大板块，中国的人口基数，决定了医疗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医疗这几个方面都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刘二海：创业投资正在发生范式变革。其一，从原来的互联网“平台”到现在的“双边重构”，新基础设施在用户端、产品 / 服务端，重构整个价值体系；其二，全球化 3.0 正在兴起，其特点是：“生而全球化”的企业大量涌现，充分利用数字基础设施，照顾本地利益相关者和关注 ESG；其三，投资从“边际成本趋近于零”的主题，扩展到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等“重资产”行业。愉悦资本主要关注“大技术”，也就是未来能成为新基础设施的技术，以及巨型行业重构所带来的机遇。

龙宇: 当前是容错率很低的时代, 我们BAI资本的三个投资原则是: 一、监管中性, 即政策禁止的领域坚决不碰, 政策鼓励的领域也需持谨慎态度; 二、以市场为导向; 三是聚焦C端。在AI大主题下, 我们坚决不参与大模型的现金消耗战, 但密切地关注技术的进展和真实的场景。与此同时, 全球化的时代可能已经结束了, 目前更多是需要精准的国际化和区域化的布局, 对VC来说也是高质量竞争的开始——VC需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团队的不足、边界但同时也突出自身错位竞争的优势。

刘真: 公司出海要特别重视架构设计、处理数据安全及监管合规等问题。我们建议企业首先要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去考量架构搭建和分拆及增量定位, 比如科研团队所在地、产品针对市场、知识产权归属等, 不能完全寄希望于复制此前成功的公司模式; 其次, 无论是从法律层面还是地缘政治带来的国际强监管环境下, 单纯将企业注册地挪至境外是不能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的, 所有的环节需经得起他国监管机构的深入质询, 企业需提前做好充分评估; 第三是重视文化差异, 包括与境外监管、媒体的沟通互动, 理解不同政经环境下的语言体系, 避免因为沟通的方式方法给出海之路制造更多障碍。

分论坛三：融资策略与趋势

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经济, 中国人民币基金与美元基金的募资市场分别出现了什么新变化? 在目前募资、投资及退出均面临压力的背景下, LP如何甄选出具有超强抗周期风险能力的GP, 同时, 对GP有哪些要求和建议? 当下的市场周期, LP如何选择投资策略, 关注的行业及阶段是什么? 中国特色的S基金发展之路在哪里? **TPG NewQuest 合伙人王岱宗、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顾业池、元禾辰坤主管合伙人徐清、德勤财务咨询华东区主管合伙人王绚**在《融资策略与趋势》主题论坛中, 深入探析未来投融资发展新方向。

王岱宗: “钱”从哪来是令很多GP非常焦虑的一个话题, 今年我们看到一些头部基金和全球性资产管理平台的整体募资情况可能是不及预期, 因此现在国内的一级市场中, 人民币基金的募资变得越来越重要, 包括很

多以前传统的美元 GP 也会增加人民币基金的募集。市场变了，GP 也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环境的变化。

顾业池：过去三年对整个投资行业来说都是一个深刻学习的过程，在中国做好投资必须读懂宏观。11月举行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行业的意义值得所有从业者仔细研究。第一，政策对直接融资、耐心资本持非常积极的支持态度；第二，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这会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影响，随着金融供给侧的改革，股权市场的出清或已开始，这对头部的 GP 可能是机会。LP 与 GP 应互相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诉求，险资 LP 对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对持有期间收益有需求，符合这些条件的专项基金和 S 基金产品对险资就更有吸引力。

徐清：当前融资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美元资金在下降，人民币基金中 70% 以上都是国资，资金来源和性质决定了 LP 的诉求，每个不同背景的 LP 诉求不一，对 GP 的要求也更高。LP 自身需明确投资策略，即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从企业的哪个阶段获取收益？在此基础上再对 GP 进行选择；在募资难的环境下，建议 GP 为融资留足更多的时间，并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长处和缺点。此外，无论是 GP 或 LP，对股权市场未来的整体投资收益可能要用一个更平稳、更踏实的心态，告别高歌猛进的投资方式，而专注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王绚：GP 在募资时就需要理解 LP 的硬性指标，很多地方引导基金都以招商引资为工作重点，希望在当地产生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效应，还有些国资 LP 的考核指标里不允许项目失败，以及投前、投中、投后 GP 如何与 LP 建立沟通机制。我们发现一些有创造力的 GP 通过结合自己过去的成功经验、品牌、以及在不同市场的资源网络，能深入理解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指导思想，再利用本身的能力去积极回应 LP 诉求。当前对真正有创造力的 GP 来说是展现能力的好机会，但需要保持谦逊的心态，提升募投管退的能力，我相信优秀的 GP 一定能找到满足 LP 合理诉求的方法，为各地产业发展做出 PE/VC 界应有的贡献。

分论坛四：投后管理与退出策略

专业的投后管理是提升被投企业管理运营水平、提高投资回报的重要方式。当下，GP 在国内投后管理的最大挑战是什么？如何将欧美市场行之有效的投后管理体系应用到中国市场？资本市场作为中国 PE 投资的主要退出渠道面临着哪些挑战？并购退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BPEA EQT 合伙人崔桂勇、华平投资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联席总裁 / 董事总经理方敏、古玉资本创始人林哲莹、亚投资本创始合伙人 / 董事长 / CEO 刘二飞、KKR 投资集团合伙人孙铮、Morgan, Lewis & Bockius 合伙人张宁就《投后管理与退出策略》**分享了各自的经验。

崔桂勇：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股权投资基金的回报和退出都非常依赖资本市场、依赖整体市场的高速增长，但这个时期已经结束了。我们进入了 GDP 增速相对较低的新常态，此前可能被忽略的 PE 投后管理、增值服务、退出等话题现在越来越受关注。投后管理及退出可能不需要太多理论，而是强调实操，更多依赖于每只基金在实际投资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方敏：华平在中国 30 年投资了约 150 个企业，数量不多但每一笔投资都比较重。我们的心得是：首先在投资前 PE 就要把投后及退出规划好，华平会以投资条款的形式要求企业董事会、股东等各个层面的决策链做出保证；其次 PE 机构需要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要和被投企业管理层进行良好的沟通互动，不能只用财务维度去思考问题。从退出角度上，过去几年大家遇到一些挑战，我在华平一直负责医疗投资，过去 15 年间我们在中国市场投了 160 亿、退了 270 亿，除了 IPO 外，并购或者企业创始人的回购也非常重要，如果有足够的资金流入，二级市场也会恢复，一级市场的退出也会更加活跃。

林哲莹：古玉资本目前管理的基金超过 50 亿人民币，共 40 多个投资项目，投资的成功率超过 90%。我们最近一期 20 多亿的基金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募集。我们的策略是 PIPE+ 并购，在经济下行时抄底，目前这一策略依然行之有效，但经济下行的时间比我们预期得更长，需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安全策略布局及构建；在中国做投资仅掌握财技是不够的，

二十大报告的关键词是“安全”，因此我们会考虑国防安全、数据供应链安全、产业链安全、粮食安全、信息安全等投资领域，当前募投管退各阶段确实都有难点，但每个 GP 也依然有自己的活法。

刘二飞：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的作用都只能是“送企业一程”，区别是在企业的什么阶段注入资金以及在什么阶段退出。GP 在投资前就要规划好如何为企业赋能，在投后管理方面，如果是控股收购，收购前我们一般都已选定了企业管理层，更多是做“场外指导”，但当股权比例较小时，GP 可能只有否决权，这样就需要具备和企业管理层打好交道的能力，足够的资源和抓手。退出方面，我们建议将预期拉长，有长期价值的公司退出是时间长短的问题，但千万不要失败在半路上，未来并购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退出渠道，但短期内不会成为主流。

孙铮：在投后管理中，我们发现最大的挑战都跟人相关，小股权投资的挑战通常在于对企业创始人的判断，不仅仅是运营能力或企业家精神，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他是否有同理心，是否能听取投资机构的建议。并购项目更是如此，最大的挑战在于中国并购市场相对还不成熟，企业缺乏能跟 GP 一起合作的职业经理人团队。此外，我们认为并购会成为一个更重要的退出渠道，但不会是终极的解决方案，终极解决方案是被投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和现金流；其次，并购比小股权投资更复杂、更加要求 GP 的经验和操盘能力，只有很少的机构能做好，在选择 GP 的时候一定要关注其继往是否有成功案例。

张宁：在前几年，IPO 是一个很好的退出市场，因为大家都会得到很好的回报。近期越来越多的公司发现相比上市，可能并购退出是最好的选择，将来并购会作为一个投资手段，在中国市场的发展也会慢慢跟上欧美市场的步伐。

分论坛五：新领域新趋势

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中国企业将面临怎样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最值得投资人关注的新领域及新趋势是哪些？面对人工智能、新能源、半

导体、生命科学、先进制造等新行业的蓬勃发展，投资人应如何抓住投资机会、应对挑战？后疫情时代，随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投资人如何看待新地域和新币种的募投机会？高鹄资本创始人/管理合伙人金明、光速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蔡伟、集富亚洲管理合伙人潘瑞婷、红杉中国合伙人浦晓燕、高盛资产管理中国私募股权及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董事总经理施轶全面解读新领域、新趋势和新机遇。

金明：这两年资本市场和投资行业都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但不管环境挑战有多大，投资人一直在努力寻找新的机会。做投资离不开产业，每一年都会有新的机会出现，无论是 AI、新能源、医疗或消费领域都存在不同的机会。

蔡伟：我们美国投资团队已经 All In AI，整体上我们在中国也非常看好这个方向。今年，有些领先的 AI 初创公司拿到了 10-20 亿人民币的融资，资金的壁垒、人才的壁垒都已形成；从 AI 基础设施看，市场的商业化没有那么成熟，C 端的应用可能是大家最看好的方向，AI 跟硬件结合未来在中国市场有非常大的机会。整体上，投资行业环境可能没有那么好，但危中有机、冷中有热。未来我们会持续看好中国科技企业，保持稳定的投资节奏，用更加积极的心态适应变化，这样才能在周期中投到更好的公司。

潘瑞婷：在今年各方面挑战都很大的背景下，我们比较关注高科技行业发展，比如在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赛道上寻找硬件和软件能结合的点，或从降本增效的角度去切入；此外，虽然新能源行业中产业资本布局已较完善，留给财务投资人的机会并不多，但我们也会积极寻找细分有潜能的领域。关于新的海外投资市场，如东南亚，数字经济或互联网化的确会有一些机会，但相对中国，还是缺了强大供应链。如果国内的 GP 考虑海外投资的话，需要考量当地是否有本土团队，投前尽调投后支持，因为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政策监管风险不一。集富深耕中国三十年，对中国的未来、对创投行业的发展非常有信心，当前的行业只是短期的小波动。

浦晓燕：红杉中国是一家全周期、全链条和全阶段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我们聚焦科技、医疗健康、消费三大核心主题，从早期、初创期到成长期、

并购等，在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都有系统性布局。除了大家都关注的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生成式 AI 的涌现，我们倾向于从结构性变化中寻找投资机遇，比如汽车电气化带来的 EV 产业链的机会，能源格局的变化带来的新能源机遇，消费代际和消费模式变化带来的国产品牌崛起的机会，老龄化和科技跃迁带来的新医药、新器械以及国产替代的机会等等。我们投资中国，投资中国企业家，中国一直都是我们的“主战场”。我们也会探索沿着中国企业家国际化的步伐，寻找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海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在过去几年也成立了并购业务线，积极寻找海内外的并购投资机会。

施轶：2024 年可能会有更多机会，一方面因为估值在持续调整中，另一方面因为上市等退出渠道不通畅，逐渐开始有些不错的公司愿意考虑控股型出售，也有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分拆国内业务的机会出现。目前我们还没有看到特别新的行业出现，会花更多时间在原有的行业里寻找有能力穿越周期、带来持续增长的企业；在增长相对缓慢的赛道，一些优秀的企业凭借原有的供应链、品牌和渠道优势，可能扩张到相邻赛道或者新的区域，甚至通过有协同效应的收购来达到持续的双位数增长。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获得了成功，相信国际化会是很多中国企业未来探索的一个主题，但国际化对企业的专业能力要求也会相应更高，成熟及专业的财务投资人在这方面可以给他们更多的赋能。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成立于 2002 年，是大中华区成立最早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依托国际化的背景，秉持独立性、专业性的理念，通过市场化运作，致力于推动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在大中华地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CVCA 现有逾百家会员公司，囊括了一大批国际国内最知名最具影响力的机构，包括凯雷、KKR、华平、TPG、鼎晖、贝恩、弘毅、高盛、红杉、高瓴、IDG、启明创投、中信资本等等。截止目前，CVCA 会员机构管理的大中华地区美元基金约 390 支，总额约六千多亿美元；人民币基金约 1,290 支，总额超一万亿人民币。他们拥有世界一流的投资经验和金融人才，经过全球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周期的历练，回归深耕中国市场，并成功投资于大中华地区的众多行业领域；他们致力于在中国大陆推动中国私募股权市场的繁荣和行业发展，同时也为众多最具创新性和成长潜力的公司带来快速发展机会。

2 会员机构动态

对把握上海发展新机遇新战略，孵化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 陈吉宁会见多名股权投资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 12 月 13 日下午与在沪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的部分股权投资机构负责人举行座谈。启明创投创始主管合伙人邝子平、IDG 资本创始董事长熊晓鸽、君联资本总裁李家庆、红杉中国合伙人周逵等多位投资人介绍了各自机构在沪投资业务发展情况，并就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谈了想法建议。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Mx-3uLeTENlyrATQX5UQ>

艾拉比再获近亿元新融资，启明创投独家投资

12 月 18 日消息，艾拉比宣布再获新融资，新投资方是启明创投，本次投资金额近亿元。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两个方向，一是拓展海外市场，将艾拉比在智能汽车产业积累的先进技术和领先应用场景推向海外市场，另一方面扩展产品线，打造完整的产品生态矩阵。作为汽车“智能化”软件技术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中国自主 OTA（Over-the-Air 空中下载技术）创新企业，艾拉比正在以领跑之势，成为汽车 OTA 升级领域的实力先锋。

全文链接：<https://news.pedaily.cn/202312/527190.shtml>

麦当劳全球加码投资中国业务 中信资本控股地位不变

11 月 20 日，麦当劳全球与凯雷集团宣布，麦当劳全球同意收购凯雷在麦当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战略合作公司中持有的少数股权。以中信资本为主的中信联合体将保持控股地位。交易完成后，中信联合体将继续持有 52% 的股份，麦当劳全球作为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将由 20% 增加到 48%。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oKBLtTUFtmluWxohAsTvw>

德同资本最新一期科创投资基金成功设立

德同资本宣布最新一期科创投资基金——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同合心二期”）成功设立，认缴金额超过 15 亿元的基础目标规模。德同合心二期仍将继续募集，最终关账总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作为德同资本科创系列基金，德同合心二期的投资人包括上海科创母基金、常州市区两级产业引导基金、江西国控集团、青浦崧源创投等十家机构 LP，其中有 50% 是德同合心一期老 LP 复投支持。值得关注的是，德同合心二期还获得了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的青睐。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Y8Zx8K00DB6rmF8ZdRvxxw>

国寿双碳基金一期成功领投倍豪船舶

近日，国寿投资旗下国寿双碳基金一期作为领投方成功参与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豪船舶”）最新一轮融资，助力海洋强国建设，践行绿色金融，支持国家“双碳”战略，助推船舶行业能源转型。国寿双碳基金一期是中国人寿发起设立的首只专注投资双碳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规模约 18 亿元，由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平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电力投资、新能源车产业链、新物流科技、氢能、储能以及绿色医疗等国家战略布局最核心的关键领域。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8GCy_8HEREPeWAF0QuKaA

数位完成亿元 D 轮融资，高鹄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近日，中国商业大数据和 AI 智能决策技术领航者——数位完成亿元人民币的 D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神祺资本（58 产业基金）领投，头头是道跟投，高鹄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数位于 2015 年成立，拥有国家测绘资质，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线下物理空间数字化，持续合法合规地进行线下地理数据采集工作，创建了一个国内最大且独一无二的线下商业地理信息大数据库，覆盖全国 686 个市县区、超过 1.2 亿条 POI 数据，已成为行业第一的线下商业大数据服务商。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QGBlgHDY_U9ZD8Hyd4IA

信宸资本完成出售全球领先光学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莱丽特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部门信宸资本（以下简称“信宸资本”）今日宣布，旗下第二支日本并购基金已完成将莱丽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莱丽特”或“公司”）出售给全球认可的工业读码及机器视觉公司康耐视（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GNX，以下简称“康耐视”）。信宸资本此前于8月30日宣布与康耐视达成出售交易协议。莱丽特的出售标志着，信宸资本日本私募基金业务自2004年成立以来已顺利完成第十宗退出交易。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rD5tzA-rEmlScxPVJlalg>

高瓴创投领投，「液流储能 Enerflow」年内完成两轮数亿元融资

12月21日，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Enerflow）宣布，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亿元级A+轮融资，由高瓴创投（GL Ventures）领投，国新国证共同投资。本轮融资主要用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迭代、产业链建设和生态圈搭建等。据悉，液流储能公司（Enerflow）今年内已完成两轮融资，累计融资额达数亿元，助力公司加速实现战略落地。

全文链接：<https://news.pedaily.cn/202312/527405.shtml>

天海电子完成9亿元战略融资，CPE源峰领投

12月20日消息，近日，天海电子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扩股公开交易程序，募集资金约9亿元。本次增资扩股，由CPE源峰领投，蔚来资本、南网基金、科改基金跟投。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电子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度进一步加深，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必将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企业的市场化经营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也有望在此基础上得到跨越式提升，为公司下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全文链接：<https://news.pedaily.cn/202312/527310.shtml>

3 最新政策与解读

证监会：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私募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并切实防控风险，我会拟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2. 电子邮件：scerbu@csrc.gov.cn。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市场二部，邮编10003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全文，请点击：<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48123/content.shtml>

高锐律师事务所：美参议院版本对华投资申报制度面临搁浅

今年7月，高锐律师事务所追踪分析了美国参议院推动对华投资审查制度立法的相关努力 - 彼时参议院高票通过了一份对于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4)的修正案，即新增了《2023年对外投资透明法案》(Outbound Investment Transparency Act of 2023, “透明法案”)，旨在建立对华投资审查制度。在该系列文章中我们曾提示，在美国，一项法案需要取得众议院和参议院双重批准方可成为法律。因而前述透明法案相关制度能否实际落地，取决于其所属的参议院版本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的命运。

最新消息显示，透明法案面临搁浅的风险。据11月28日的媒体报道，负责起草众议院版本《国防授权法案》的议员Patrick McHenry表示将不会接受在《国防授权法案》中附带透明法案。作为统筹协调两院《国防授权法案》内容的协商委员会(Conference Committee)的一员，Patrick McHenry的表态获得了一些委员的支持，而这一立场可能影响国会的最终决策。

McHenry在给其他众议院共和党委员会主席的致信中解释，其立场有两个主要出发点：1. 透明法案将阻却美国人参与中国企业的董事会，并使美国人无法学习和探查全球最具发展动力和又缺乏透明度的经济大国；2. 与其以限制范围过广的透明法案为手段，国会不如通过立法来督促执行针对含军工性质中国企业的绝对阻遏和制裁。

假使透明法案确实止步于此，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对资金流入中国敏感行业企业不再予以管制。与其作用类似，但相关限制措施和效果更“温柔”的监管制度Reverse-CFIUS的出台已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今年8月，美国总统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要求建立一项由美国财政部实施的、针对特定涉及国家安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对华投资监管制度，被外界简称为Reverse-CFIUS制度。相较于透明法案中相对粗放的监管路径，行政命令要求美国财政部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并制定审查制度的具体细节。行政命令公布当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一份

关于审查制度的预披露草案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目前征求意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布在征求意见平台官网的相关建议, 业内利益团体和律师均要求财政部进一步澄清审查标准的构成要件和明晰审查程序, 尤其希望细化对于在美国境外公司供职美国人的确切限制。在 11 月初, 美国财政部曾表示将努力在几周内推出制度草案 (Proposed Rules) 供公众进一步反馈意见。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大湾区版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及其实施指引落地

12月13日，国家网信办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指引）及其附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大湾区版标准合同）。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要点速览

- **适用范围：**

地域范围：指引适用于均注册于或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或者香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信息提供方）及接收方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换言之，指引不适用于任何一方位于大湾区内地部分或香港以外的个人信息跨境转移，接收方也不得向大湾区内地部分或香港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二次转移个人信息。

适用情形：相比现行的全国政策，指引放宽了标准合同备案机制的适用范围，即取消了在处理个人信息和出境个人信息数量上的限制，原本可能因出境个人信息量较大（例如达到100万人以上）而需要申报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如符合指引的地域适用范围，则同样可以采取标准合同备案的方式实现个人信息出境。指引明确排除适用的仅有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的跨境，仍需遵循现行政策申报安全评估。

综合来看，指引将令以下两类企业直接获益：（1）在大湾区内地部分展业并在香港布局有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企业；以及（2）以香港为总部并有意拓展内地、尤其是大湾区业务的企业。对于业务范围不局限于大湾区粤港两地的大型跨国企业而言，也可考虑通过调整地区布局来享受部分个人信息跨境便利。

- **与全国版标准合同的对比：**大湾区版标准合同的结构与条款大致参照了全国版的标准合同，并在接收方义务、接收方向第三方再转移的条件等条款上进行了适当的删减，同时在术语定义、争议解决条款上容纳和体现了香港法和大湾区的地域考量因素。尤其是大湾区版标准合同删除了“境外接收方所在地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这一章节，这从侧面体现了对于香港作为接收方所在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政策与法律环境的统一认可。
-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与标准合同相呼应，针对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指引删除了对接收方所在地法律政策的评估要求，同时删去了“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等评估方面。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也不再作为备案材料之一。这将有助于简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企业也将对评估工作和评估报告的起草拥有更多自主性，而不必严格采取网信办此前发布的出境版评估报告模板，也省去了对评估报告中可能披露较多企业内部经营信息的担忧。
- **两地监管协同：**与全国版标准合同备案规定不同，指引提供了个人信息处理者与接收方向广东网信办或香港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两种备案渠道，备案义务由双方承担。实践中双方如何协调备案事宜，还有待进一步监管指引的澄清。双方分别接受属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违规投诉举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报告等，也同样可以向两地多个监管机构进行。此举一方面便利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履行合规义务的途径，避免因两地法律差异或冲突带来的合规障碍和成本，同时也有效利用和促进粤港两地监管机构的信息互通与执法合作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 **由香港至内地的跨境流动：**根据指引及大湾区版标准合同，由香港向大湾区内地部分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同样可以适用指引及大湾区版标准合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对香港个人资

料的出境设定了原则性的要求。结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PDPC）此前发布的《跨境资料转移指引》及其建议合约条文范本（Recommended Model Clauses, RMC），PDPC 在指引发布之后对其适用也进行了说明：如跨境活动落入指引范围，则建议跨境双方签署大湾区版标准合同；如跨境活动超越指引的适用范围，则建议双方签署 RMC。

未来可期

- 指引在同一时间由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发布，同时香港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将于本月开展大湾区标准合同先行先试安排，首阶段将公开邀请银行业、征信业和医疗业的机构参与，此后将适时调整试行安排并推广到其他行业。
- 本次指引是对《国家网信办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中有关“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并组织实施，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备案管理”这一措施的落实，也是备忘录框架下的首项落地政策。此前，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同样是基于备忘录的合作措施，并适用于大湾区内以认证方式开展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相信未来还将有一系列根据备忘录制定的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开放政策陆续出台，以对应个保法、数安法下有关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跨境转移的各项机制。

汉坤律师事务所发布《汉坤股权回购纠纷实务指引》

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坤”）近日正式发布《汉坤股权回购纠纷实务指引》。

近些年来，股权回购越来越成为投资人、公司创始人等关注的焦点。在汉坤商事争议解决团队处理过以及正在处理的与投融资退出有关的争议案件中，团队能够清晰地感受到投资人和创始人之间的博弈，以及裁判尺度不同给各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困惑。这些博弈和困惑既存在于很多投融资条款的前期争议解决分析和处理中，也大量存在于争议产生后案件的代理和谈判里。并且，不论是投资人还是创始人关心的很多问题均存在高度共性。

在《汉坤股权回购纠纷实务指引》中，汉坤商事争议解决团队基于丰富的案件代理经验，对股权回购中高度共性并受到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给出了具有实操参考价值的答案，希望能够帮助投资人和创始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商业决策。

亮点汇总

- 梳理了股权回购中常见 / 不常见的各种实操问题，为读者带来更多的指引和思考；
- 就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附上了不同角度的案例，笔者相信在法条和理论之外，活生生的案例更有代表性和说服力；
- 介绍了跨境股权回购涉及的问题，希望能使得读者对回购案件中可能会涉及的一般境外程序有所了解。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 股权回购纠纷 实务指引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序言

2023 年的冬天，似乎比往年更冷一些，而资本市场也早已寒气逼人。

在这个特殊的时期，股权回购成为很多人关注的焦点。在我们处理过以及正在处理的与投融资退出有关的争议案件中，我们清晰地感受到了投资人和创始人之间为回购条款每一细节的博弈与妥协，也看到了裁判尺度不同对各个利益相关方所带来的困惑与困扰，这些博弈、妥协与困扰既存在于很多前端条款的争议解决分析和处理中，也大量存在于争议产生后案件的代理和谈判里。

在我们经历过的，数量已经多到足以对很多问题进行量化分析程度的案件中，不论是投资人还在创始人，他们关心的很多问题是存在高度共性的。我们做这份实务指引的初衷，正是希望根据我们的丰富经验，对这些高度共性的受到广泛关注的问题给出具有实操参考价值的答案，以帮助投资人和创始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商业决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我们在九个月的时间里，利用工作之外的时间完成了这项工作。在这份实务指引中：

我们梳理了股权回购中常见/不常见的各种实操问题，希望能为大家带来更多的指引和思考；

我们就大家关注的法律问题附上了不同角度的案例，我们相信在法条和理论之外，活生生的案例更有代表性和说服力；

我们用了一些篇幅，介绍了跨境股权回购涉及的问题，希望能使得大家对回购案件中可能会涉及的一般境外程序问题有所了解。

尽管凛冬已至，我们始终相信无论何时，深耕专研都是制胜之道，我们也更愿意在这个充满变化、危机和机遇的时代中，做点、再多做点什么。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刘冬/刘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权回购纠纷概述	1
第一节 股权投资中的对赌协议	1
第二节 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	4
第二章 回购义务主体与回购责任	11
第一节 回购义务的主体和可履行性	12
第二节 回购义务与连带责任的约定	27
第三节 目标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违约责任	42
第四节 回购责任上限条款及其适用排除	45
第三章 回购条件的约定和提前触发	56
第一节 回购条件的常见约定	57
第二节 上市型回购条件的提前触发	69
第四章 股权回购权的行使	75
第一节 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期限	76
第二节 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的竞合	91
第五章 回购价款的计算与受偿顺位	105
第一节 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的计算	106
第二节 多轮投资人的回购款受偿顺序	120
第六章 公司经营与股权回购	130
第一节 投资人参与目标公司经营对行使回购权的影响	131
第二节 目标公司上市过程的回购条款清理问题	143
第三节 目标公司破产对股权回购的影响	151
第七章 跨境股权回购行使的相关问题	161
第一节 境外案件在国内的财产保全及承认与执行	162
第二节 开曼层面的股权回购与清算程序	169
第三节 境外司法程序涉及的费用	174



阅读《汉坤股权回购纠纷实务指引》二维码

普华永道：解读 2023 年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细节 —— 重构机遇与挑战

摘要

继 2022 年重磅推出多项人才入境计划举措招揽引进大批人才后，2023 年 10 月 2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 2023 年施政报告，表示将重启并落实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合格投资者均可通过计划申请赴港。2023 年 12 月 19 日，翘首以盼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英文简称“CIES”）细节新鲜出炉，旨在吸纳资产拥有者在港发展及财富管理，以增强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发展优势。本文将结合相关措施对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进行分析，希望有助于相关人士结合自身情况详细了解该项计划。

详细内容

政策出台背景

近年来，香港特区政府积极推动把香港地区发展成为全球领先家族办公室枢纽，并于 2023 年年中积极推出了在港设立单一家族办公室相关投资利得税宽免的税收优惠，以助于香港汇聚全球各地资金、壮大香港的金融市场以及资产和财富管理业。

本次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被列为发展香港家族办公室的八大政策措施之一，将有利于推动更多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的落地，吸引资产拥有人、财务资源及专业人才在香港落户发展，稳固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该计划是为资本投资者专门设立的投资入境通道，投资者只需要在不同的许可资产类别中自由选择合格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即可获得香港居留权。2023 年 12 月香港特区政府发布“新资本投资者计划”细节要求，预计将于 2024 年年中正式推出并接受申请。

自 2022 年底，香港特区政府陆续发布了多项吸引外地人才来港的措施，包括优化现有的人才入境计划政策，例如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新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以下简称“高才通计划”）等，得到了全球人才的积极回应。

新资本投资者计划将有别于现有多项人才入境计划对于申请人“人才条件”的要求，而侧重于合资格投资资本的要求，在入境计划的续签以及后续的逗留期限等方面均具有其独特优势。

计划关键点

合资格投资者的申请条件

- 年满 18 周岁；
- 提出申请前 2 年内，绝对实益拥有不少于港币 3,000 万元的净资产（或等值外币）；
- 中国籍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外国国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华籍居民；
- 无不良记录。

投资金额

- 需投资 3000 万或以上港元。

投资要求

- 申请人须将一定金额的资产投放在本地市场；在递交申请前的 6 个月内，或在获批后的 6 个月内，把不少于 3000 万港币投资在指定投资资产类别中。

投资类别

- 合资格投资者需将 2,700 万元港币投资于金融资产范畴（各类均以港币或人民币计价交易）：
 - 股票、债务证券、存款证、以及后偿债项；
 - 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获证监会认可）；

- 有限合伙基金（在港注册）；
- 作商业或工业用途的非住宅房地产范畴（包括楼花但不包括土地），投资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港币；
- 另外需投入 300 万元港币于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以支持创科行业和其他有助香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投资完成后，申请人将会获得“正式批准”，即可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证，还可享受暂免缴付买家印花税和新住宅印花税的“先免后征”政策。

受养人申请

- 申请人的配偶、依法律缔结的伴侣、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皆可作为随行受养人向入境处递交申请。

逗留期限

- 首次申请成功可以获取 2 年的逗留，续签通常是 3 年 +3 年模式；
- 连续通常居住香港满 7 年将有机会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若未能符合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但连续符合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财务规定不少于七年，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
- 需要注意的是，后续需维持在港投资，投资资金不可提取另作他用，续签时不再投入资金；待届满七年申请永居 / 无期限逗留签证时，投资资金将不受限制，申请人可自由支配资金。

执行方

- 由投资推广署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净资产及投资要求；
- 由入境处审批签证或进入许可、延长逗留期限等申请。

计划优势

新推出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突出优势有如下几点：

- 申请者无年龄（上限）及学历要求，相较于现行的人才入境计划签证对于人才条件更为宽松；

- 仅需在港持续投资，续签要求相对简化，不强制要求在港居留和工作天数（但如果申请人7年后希望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仍需留意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要求）；
- 香港地区采用地区来源征税原则，个人薪俸税标准税率为15%，个人投资收入或资本增值均不需要缴税，并无销售税、赠与税和遗产税，通过合理的投资架构以及规划，有助于提升投资的税务合规性以及税务效率；
- 计划将有助于申请人的投资布局的多样化以及合理规划，优化个人与家族财富的传承；
- 申请者可增加获得香港税务居民身份的机会，以期优化未来个人及家族投资的税负。

小结

香港地区现行推出吸引人才的入境计划类型较多，在适用条件、申请难度、申请周期以及后期的计划续签要求等均有所差异，建议有意向申请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学历背景、工作经验、历史成就、家庭状况、赴港规划等因素，综合选择合适有效的入境计划方案。

本次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将是推动香港家族办公室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可有助于合格投资者便利入境，结合香港就单一家族办公室相关投资利得税宽免的税收优惠，通过合理的规划可实现在港自由开展资产管理活动而不会增加香港利得税的风险并实现税务优化。

申请人如通过相关入境计划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需要特别关注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和后期的合理规划安排，以及国籍或国民所属区域（如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两地的税务合规问题，尽量避免或降低双重征税的潜在影响。如有需要，建议咨询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寻求专业意见。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预计将于2024年年中正式推出并接受申请，本文发布时距离新计划申请通道正式开启还有半年，但考虑到新计划的适

用要求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愈加严苛，普华永道建议有意愿的投资者提前做好申请准备，提前规划个人身份以及未来投资架构。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私人税务服务团队可为客户在香港入境计划申请规划和方案确定、落地实施、申请通过后的内地和香港地区税务咨询、香港家族办公室规划与设立等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私人税务服务团队。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私人税务服务团队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8899

邮箱：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5616

邮箱：jeremy.cm.ngai@hk.pwc.com

王志伟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中国家族企业和私人财富税务策划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1810

邮箱：john.cw.wong@hk.pwc.com

王晓彦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3816

邮箱：agnes.hy.wong@hk.pwc.com

汤爱伦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才与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5928

邮箱: ellen.tong@hk.pwc.com

刘燕

普华永道中国人才与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30

邮箱: crystal.y.liu@cn.pwc.com

林依汶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3041

邮箱: wise.ym.lam@hk.pwc.com

陈楚凡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815

邮箱: joy.chen@hk.pwc.com

叶匡舜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3047

邮箱: gloria.gy.yip@hk.pwc.com

林颂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税务服务总监

电话: +852 2289 5610

邮箱: Syd.lin@hk.pwc.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 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微信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1》（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示了编制 2023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通知指出，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企业 2023 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调节会计信息规避退市。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利用会计准则和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企业应当强化内部财会监督作用，将财会监督纳入公司治理内容，强化公司治理层面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财会监督体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细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完整、准确、真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易发生错报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领域，融资性贸易等业务，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警惕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的行为。

通知还要求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通知提示的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列示如下：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一) 关于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p>	<p>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p> <p>例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大宗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予以考虑。</p> <p>【提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二)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p>	<p>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在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的情形下，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董事能够代表投资方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并综合考虑其他所有事实和情况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进行判断。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p> <p>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当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p> <p>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方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p> <p>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二)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p>	<p>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p> <p>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等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p> <p>【提示：权益法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三)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p>	<p>企业应当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特征、范围和确认条件等，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p> <p>【提示：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1) 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p> <p>(2)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p>
<p>(四) 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p>	<p>企业应当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企业不得将应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确认为其他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p> <p>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p> <p>【提示：确认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五) 关于生物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财会〔2006〕3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p>	<p>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生物资产通常按照成本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p> <p>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准则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应当满足生物资产准则第二十二条、以及生物资产准则应用指南“五、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等规定。</p> <p>【提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生物资产须满足严格的条件，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六) 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财会〔2006〕3号)</p>	<p>企业应当合理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以前期间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等规定费用化计入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不得在后续期间重新资本化。</p> <p>【提示：已经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不得在后续期间重新资本化，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七) 关于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财会〔2006〕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财会〔2006〕3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 (财会〔2009〕8号)</p>	<p>1. 减值的判断和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p> <p>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p> <p>例如，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方股价出现明显下跌且远低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投资方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提示：资产减值是以往年度关注事项。本年度以举例方式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p> <p>2. 关于商誉减值 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被分摊商誉的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 (2) 不大于按照分部报告准则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该报告分部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八项所规定的经营分部。</p> <p>【提示：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八) 关于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p>	<p>1. 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 企业应当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p> <p>例如，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业务在我国法律法规环境下通常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按照时点法（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p> <p>【提示：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是以往年度关注事项。本年度强调，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业务在我国法律法规环境下应当按照时点法（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p> <p>2. 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p> <p>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应予以综合考虑。</p> <p>【提示：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是以往年度关注事项。本年度予以特别关注的重点行业中，增加了“来料加工”。】</p>
<p>(九) 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p>	<p>政府补助的判断。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和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的，不属于政府补助。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p> <p>【提示：政府补助的判断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九) 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p>政府补助的分类。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恰当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得不经判断随意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p> <p>【提示：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十) 关于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 号)	<p>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开始、暂停和停止时点，将借款费用分别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购入即可使用的资产，或者购入后需要安装但所需安装时间较短的资产，或者需要建造或生产但建造或生产时间较短的资产，均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例如企业取得的采矿权等。</p> <p>【提示：借款费用资本化是以往年度关注事项。本年度通过举例说明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p>
(十一) 关于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p>业务的判断。企业应当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 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p> <p>【提示：集中度测试适用范围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企业合并的类型。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 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p>
(十二) 关于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p>1. 重新评估租赁的分类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不属于租赁变更，出租人无需对相关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十二) 关于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p>	<p>2.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企业应当在各潜在单独租赁部分（如可单独使用的资产）的层面评估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是否为实质性权利。评估时，企业应考虑资产供应方是否在整个使用期间都具有替换资产的实际能力，并能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获得经济利益。如果合同仅赋予资产供应方在特定日期或者特定事件发生日或之后拥有替换资产的权利或义务，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不具有实质性。</p> <p>企业需判断客户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合同中预先确定资产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决策的，企业应当考虑该做法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还是对客户在整个使用期间与改变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的决策权作出限定，如果仅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该限定不妨碍客户获得主导资产使用的权利。</p> <p>【提示：租赁的判断和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十三) 关于金融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p>	<p>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p> <p>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p> <p>【提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十四) 关于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该准则规定确认保险服务收入。</p> <p>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确认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当期减少额中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的金额组成。与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不相关的变动和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不应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p> <p>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应当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p> <p>【提示：保险合同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保险合同准则。】</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十五)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p>	<p>企业应当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p> <p>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不得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直接调整当期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不得滥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p>
<p>(十六) 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p>	<p>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 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 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 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 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提示: 持续经营的判断是本年度新增关注事项。】</p>
<p>(十七) 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p>	<p>1. 控制的判断 企业应按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 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 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 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审慎考虑与子公司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对是否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综合判断。</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 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如 REITs)等, 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 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将所有控制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情形除外), 不得将未控制或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 也不得将控制的被投资方不纳入合并范围。</p> <p>2. 抵销内部交易的原则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重点领域及涉及准则或规定	特别关注
<p>(十八) 关于报表格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p>	<p>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企业应当按相关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充分披露。</p>

注: 1.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2/t20231219_392285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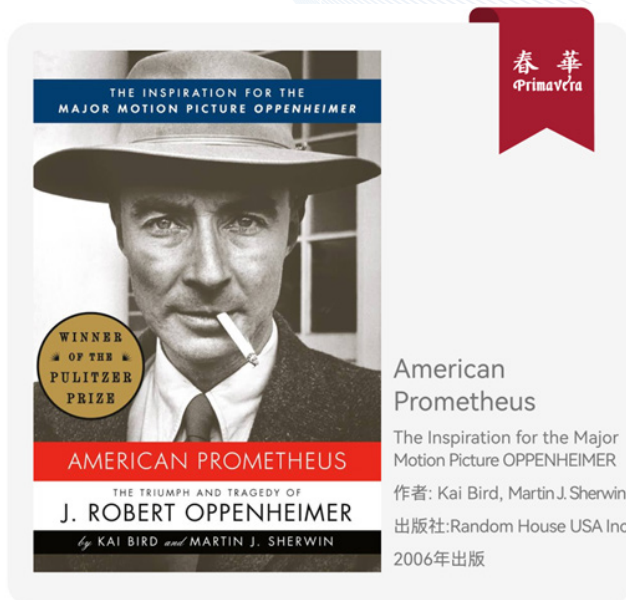
4 意见领袖

春华资本胡祖六：科技交流政治化，奥本海默的悲剧仍在重演

春华资本胡祖六博士近期在「春华读书会」推荐了《美国普罗米修斯：罗伯特·奥本海默的成功与悲剧》（<American Prometheus: The Inspiration for the Major Motion Picture OPPENHEIMER>）。

AI 技术革命已拉开时代大幕，胡祖六博士遗憾：历史正在重演，就像上世纪中叶美国右翼阵营企图谋取永久的核垄断地位一样，国际地缘政治环境的恶化，为达成 AI 治理的全球共识和政策框架带来了挑战。

所庆幸的是，作为奥本海默曾长期任职的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AS）理事会的唯一中国公民，胡祖六博士对于中美科技战的严重担忧和所表达的立场得到了理事会的一致理解和支持。“我有信心，IAS 会继承奥本海默的精神，一如既往坚持与中国开展科技交流和合作。”



以下是胡祖六博士的访谈分享：

问：您是在什么契机接触到这本书？为什么向大家推荐这本书，说说您印象最深或者最有感触的 1-3 个点。

胡祖六：我之前爱逛书店。2006 年秋我去纽约开会，抽空去逛洛克菲勒中心附近的一家书店。那时还有像 Barnes&Nobel 和 Borders 这样宽敞明亮的实体书店。我在书架上看到了这本书，立即买了一本，并一口气读完了。

早在大学念物理时，我就知道了作为科学家的奥本海默对理论物理学的贡献，以及他作为曼哈顿工程负责人和原子弹之父的显赫事迹与声名，但对于奥本海默其人却知之不多。

这本书让我全面地了解了奥本海默戏剧性的人生——他的德裔犹太家庭背景，他从哈佛到剑桥到哥廷根的教育经历，他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教学与研究生涯，他对于社会正义与进步的强烈意识，他极其敏感、细腻、复杂的个性，尤其是他坚定不移的道德信念——科学必须尚善，成为造福人类的工具，而非毁灭人类的武器。

问：将这部传记搬上荧幕的导演诺兰说，“不管您喜欢与否，奥本海默都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人物（the most important person who ever lived）”。您怎么评价奥本海默这个人物？

胡祖六：作为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成功地把二十世纪初物理学的重要理论突破变成了一个改变时代的运用范例，首次让人类领略了核能的巨大威力和威慑力。

在二次世界大战的关键当口，他服从国家的召唤，从大学象牙之塔走到新墨西哥州洛斯阿拉莫斯沙漠，主持曼哈顿工程，就是为了让美国拥有能够打败以希特勒为首的残暴法西斯轴心国的最强大武器。制造有史以来杀伤力最强的武器，在奥本海默看来，只为了一个高尚的目标——实现人类永久的和平。

但是，当他看到了广岛和长崎被原子弹顷刻之间夷为平地，几十万平民顿时丧生，深被震撼的奥本海默，意识到了核武器对人类和平与生存的可怕威胁。于是，身为当时美国国家原子能顾问委员会主席的奥本海默，战后四处游说，公开呼吁停止核武器开发，敦促美苏等国尽快缔结核能管控国际条约，禁止核能军事化，确保核能的和平使用。

但是，美苏冷战对峙期间，美国国内“麦卡锡主义”泛滥成灾之际，奥本海默作为一个具有良知和责任感的科学家，在美国这样一个保障言论自由和人权的国家，被指控为“共产主义”的同路人，从一个家喻户晓、广受爱戴的科学家英雄，立马变成了“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

如同从奥林匹克山上为人类带来火种的普罗米修斯被宙斯严酷惩罚一样，为人类带来了原子能的奥本海默，也受到了美国麦卡锡主义和国家安全右翼鹰派的疯狂报复、打击和迫害。因此，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先肩负了一身功名，然后又背负了一身罪名，既拥有了胜利的绚丽光环，又被蒙上了败挫的黑暗阴影，是一个十足的悲剧式英雄。

问：今天核能依然是全世界最有争议的能源。从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核废水到俄乌战争中的核阴影，同时核能又是人类新一轮能源转型中的重要新能源。不少公众可能对核能恐惧大于支持。我们知道您一直关注前沿技术，关注能源转型，技术创新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带来大量问题。您对于技术创新整体上是乐观派吗？为什么乐观？

胡祖六：尽管历史上发生过几起不幸的核事故，新一代核能其实是一个相对成熟和安全可控的技术，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向再生能源转型中应该可以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公众的恐惧心理可以理解，但可以通过科普教育与有效的政策沟通，逐渐消除。

工业革命以来的历史经验表明，科学技术的每一次新发现和新突破，都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好处，显著地推动了经济发展，改善生产率，产生崭新的工作机会，创造了惊人的社会财富，提高了人类生活水平和福祉。但是，颠覆性的技术进步在过渡期可能冲击劳工市场，造成短期失业率的上升。一些技术可能被军事化，成为致命的武器，甚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WMD)，为人类带来巨大的危害。核能就是最好的例子。

这就是为什么奥本海默在多年前所倡导的道德立场在今天尤有价值，值得人们的重视和捍卫。

我相信，奥本海默所代表的理性、良知与责任，能够启发和激励当代的科学家和公共知识分子，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除了满足人类的好奇心、求知欲外，应当为人类的利益与和平服务，而避免科技成为危害人类的武器。

因此，对于科技创新，我长期以来是一个审慎的乐观派。

问：奥本海默在开启原子能时代的那一刻充满了兴奋和恐惧，当下人类也在开启 AI 时代，我们该如何利用和管控这些新技术？你认为今天 AI 技术发展的风险是否得到了充分的讨论，世界准备好了吗？新的技术变革将使人类更趋同还是更分裂？

胡祖六：近年来 AI 的迅猛发展，预示着一个新技术革命时代即将来临，令人憧憬、兴奋，但也令人忐忑不安。GPT-4 等生成式 AI 大语言模型将急剧改变经济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它所展示的惊人能力和显著缺陷，意味着 AI 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好处，但也可能给人类造成潜在的危害。

当年奥本海默在成功引爆世界上首颗原子弹后，立即呼吁通过国际公约来约束和管控原子能的使用。今天不少在 AI 前沿的创新者与科学家也在呼吁引进适当的公共政策和监管框架对 AI 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我认为，这种公开的讨论是一个良好的开始。

遗憾的是，历史正在重演。就像上世纪中叶美国右翼阵营企图谋取永久的核垄断地位一样，今天的美国鹰派视 AI 为零和游戏，把 AI 置于中美竞争的战略高地。国际地缘政治环境的恶化，为达成 AI 治理的全球共识和政策框架带来了挑战。

问：作者认为奥本海默是最后一个科学背景的公共知识分子，政治家让科学家受到质疑，人们不再信任科学家就是始于奥本海默这个时代，奥本海

默听证会之后，知识分子对科学政策不再提出异议。你同意这个判断吗？为什么随着科技大发展，科学家和公众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

胡祖六：自奥本海默的悲剧式经历后，科技界的确变得更趋内向保守，减少了对于政府内政与外交政策的关注与质疑，对科技军事化的趋向鲜持异议。而职业政客对于科学技术的无知，也进一步增加了科学与政策界的距离。

然而，令人欣慰的是，美国许多科学家旗帜鲜明地公开批评特朗普前总统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无知和谬误，哈佛大学和 MIT 两校牵头反诉联邦政府在疫情期间企图取消国际学生签证的强横政策，成千上万的科学家联名谴责美国司法部针对华裔科学家的“特别行动计划”，最近又有许多科学家联名呼吁拜登政府摆脱冷战思维续签中美两国科技交流协议。

在美国科学界，奥本海默后继有人。

问：奥本海默始终支持不同国家、不同阵营的科学家携手合作，今天这种合作依然困难重重，大国竞争时代，科学家既要为国家赢得竞争，又要合作避免全人类陷入困境。您也在呼吁中美之间保持科技合作，这个矛盾如何平衡？

胡祖六：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开放的环境，国际交流与合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奥本海默早年有留学英国剑桥和德国哥廷根大学的经历，他领导的曼哈顿工程科学家团队中有许多来自欧洲的科学家，尤其是犹太裔科学家，还有华人科学家。他之后领导的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开始主要由有国际背景的科学家构成，其中包括爱因斯坦、冯·诺伊曼等科学巨匠。

在美苏冷战和麦卡锡主义横行的时代，奥本海默始终坚持科学无国界，排除政治阻力与世界各国科学家交流合作。

问：奥本海默在哈佛大学拿了化学本科学位，却发现自己喜欢的是物理，他在哈佛还学习了数学、哲学、东方宗教、法国文学等等。您也曾在哈佛求学，怎么看多学科背景对人才成长和自我发现的影响？

胡祖六：各国的教育体系各有千秋所长。以哈佛为代表的美式通识教育（Liberal Arts）模式为年轻学子在本科阶段打下了全面广厚的基础，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学与医学等，而不过早陷于狭窄的专门领域，这有助于开拓学生眼界，培养想象力与创造力，并对学子的终身职业发展与人生轨迹大有裨益。

无疑，奥本海默的优异教育背景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他。他不是那种单调枯燥、学问单一的书呆子。他既是一个严谨、理性和有造诣的科学家，又是一个情感浪漫、兴趣广泛、热爱艺术、关心公益、有强烈正义感的人文主义者，更是一个目标远大、道德坚定、敢于担当、赢得一流人才信赖与忠诚追随的卓越领导者。

问：奥本海默是 IAS 任职时间最长的院长，您也是 IAS 的理事，您怎么看 IAS 对于当代自然和社会科学的意义，您如何利用在 IAS 的影响力促进科学发展和中美科技合作？

胡祖六：在 1947-1966 年期间，奥本海默担任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AS）院长，迄今仍然是 IAS 任职时间最长的院长。他在任期间，一方面支持来自各国的科学家和数学家来 IAS 从事前沿研究（比如李政道博士和杨振宁博士都在 IAS 工作过），同时还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融合。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打破成规，任命也受到麦卡锡主义迫害的历史学家和外交官乔治·凯南为 IAS 的常任教授。

今天，中美关系的恶化为中美科技交流与合作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不少致力于太平洋两岸科技合作的科学家被 FBI 跟踪调查，有的还被诬陷和起诉，奥本海默当年经历过的遭遇又在重演。

视科技发展为零和游戏，把科技军事化和政治化，把国家安全风险无限扩大化，是中美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最大障碍。

显然，今天需要有更多像奥本海默那样有勇气和胸怀的科学家和教育家，共同努力排除政治干扰，才能保障中美科技的正常交流。

所庆幸的是，作为 IAS 理事会的唯一中国公民，我对于中美科技战的严重担忧和所表达的立场得到了理事会的一致理解和支持。我有信心，IAS 会继承奥本海默的精神，继续欢迎中国裔和中国籍的科学家访问 IAS，一如既往坚持与中国开展科技交流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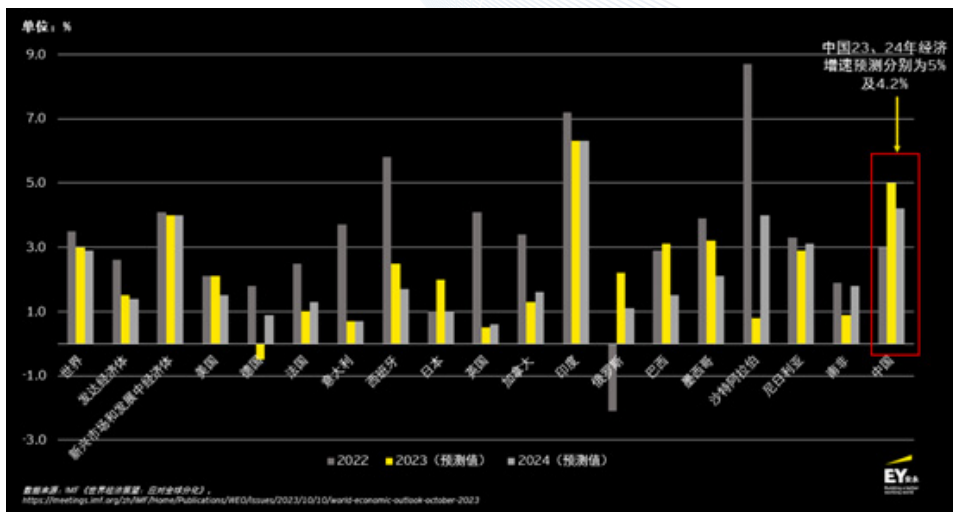
5 投后管理服务

安永：2023 税收优惠政策年底盘点、展望与提示

随着 2023 年年末的临近，我们藉此机会对当前的主要税收政策以及税收实践热点进行全面梳理和盘点，以为读者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 2023 年税收政策及其实务的快速概览。在本年终回顾的首篇文章中，我们首先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予以了梳理，希望业界可适时把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早做部署，以便在政策红利期内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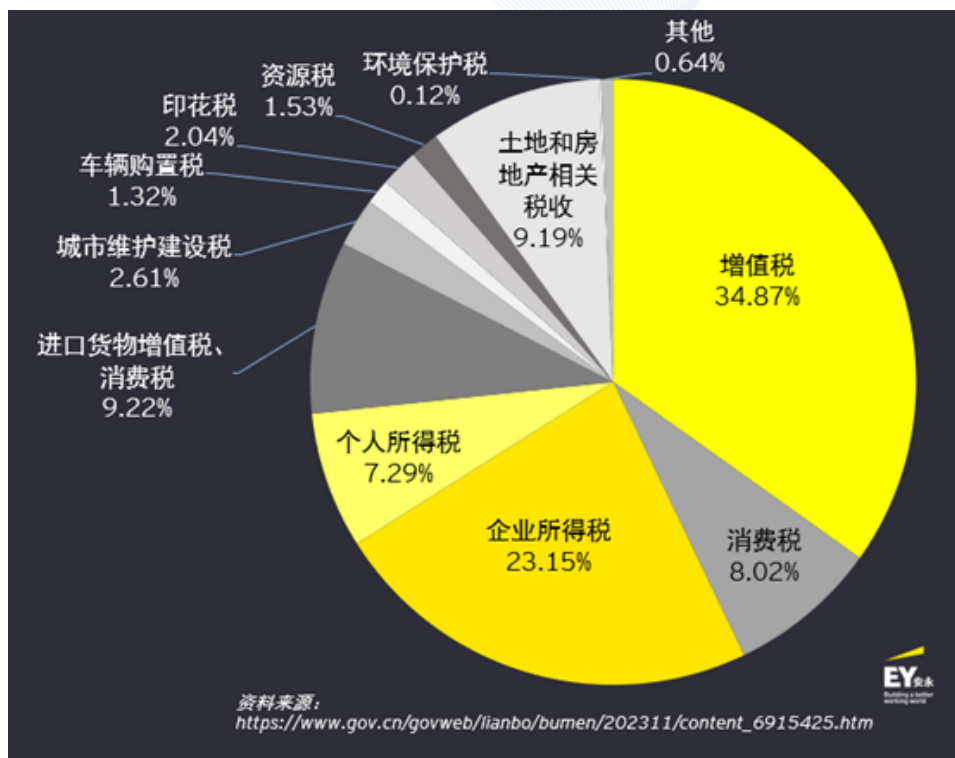
经济背景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 月份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¹，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增速的基线预测值将从 2022 年的 3.5% 降至 2023 年的 3.0% 和 2024 年的 2.9%，低于 3.8% 的历史（2000-2019 年）平均水平。



图表一、IMF 全球经济增速预测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统计数据²，2023年1月至10月中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贡献率超过84%。此外，2023年10月，中国国内增值税、进口环节税收和企业所得税等部分主要税种也呈现不同程度的回升，这可能得益于经济持续恢复带动，同时也与去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有关。



图表二、2023年1-10月全国各税种收入占比

本文不仅涵盖了 2023 年新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也籍此将现行的主要财税优惠扶持政策予以了梳理汇总；涉及到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较为重要的非税支持政策：

- 2023 年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速览
- 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包括适用全国范围的税收优惠及区域税收优惠）
- 2023 年即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提示——尚未明确是否延续实施

鉴于篇幅所限，本文仅涵盖了部分较为广泛适用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以供参考。

2023 年新出台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央政府的大政方针，2023 年的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仍然主要以促进研发创新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将部分一直沿用的鼓励研发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一定的扩围适用。

企业所得税	
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 优化预缴申报：在企业自主选择10月份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时点
▶ 执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其他企业：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增值税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扩围	
▶ 政策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围至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执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政策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人民币1,000元提高至人民币2,000元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3,000元
▶ 执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印花稅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稅政策	
▶ 政策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交易印花稅实施减半征收
▶ 执行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8月28日起执行



图表三、2023年新出台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3

现行有效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中国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以鼓励特定产业发展为目的。比如，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率，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等。同时，根据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对于部分重点发展的特殊区域给予了导向性的区域性税收优惠。这些地区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上海临港新片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

据此，我们将现行有效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分为全国适用的产业优惠政策以及区域性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两大类进行了汇总，以供参考：

全国适用——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概览

图表四、五、六分别列示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各税种的优惠政策分别按行业和领域归纳整理。

- 2023年新出台的税收优惠
- 2023年即将到期尚未明确是否延续的税收优惠
- 其他现行有效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政策要点	执行期间	
高新技术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按15%税率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8年1月1日起（15%税率） • 自2018年1月1日起（亏损结转年限）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范围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 	自2017年1月1日起	●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按照线宽、经营期等具体条件可分别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年免征 ✓ 五免五减半 ✓ 两免三减半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亏损弥补期可延长至10年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等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五年免征+接续年度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0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 	●
集成电路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工业母机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三免三减半 • 综合利用资源：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不足部分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自2008年1月1日起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三免三减半 	自2008年1月1日起	●
农、林、牧、渔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征或减半征收 	自2008年1月1日起	●
创业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部分结转以后纳税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起	●
原油期货交易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经纪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3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保险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符合条件的涉农保费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2017年1月1日起	●
所有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预缴申报：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时点 •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扣除；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3年1月1日起 •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设备、器具） • 2015年10月1日起（技术转让）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 	●

图表四、企业所得税——现行有效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税收优惠政策

- 2023年新出台的税收优惠
- 2023年即将到期尚未明确是否延续的税收优惠
- 其他现行有效税收优惠

增值税		
政策要点	执行期间	
所有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营改增”等文件中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如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60%）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 ✓ 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有效（条例及营改增文件中的优惠政策） • 自2019年4月1日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 	●
高新技术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研发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至2027年12月31日	●
重大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至2030年12月31日	●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 	至2027年12月31日	●
金融、保险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利息收入（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等）：免征 •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 	至2027年12月31日	●
创新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暂免 	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手车经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 	至2027年12月31日	●
软件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2011年1月1日起	●
动漫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图表五、增值税——现行有效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税收优惠政策

- 2023年新出台的税收优惠
- 其他现行有效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		
政策要点	执行期间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提高至人民币2,000元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每月提高至人民币3,000元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全年一次性奖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独计算纳税 	至2027年12月31日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至2027年12月31日	●
沪港通、深港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 	至2027年12月31日	●
创投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合伙人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计算缴纳 	至2027年12月31日	●
居民换购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至2025年12月31日	●
外籍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个人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 ▪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免税 ▪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津补贴免税） ▪ 自1994年5月31日起（外籍专家工资、薪金及外籍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 	●
印花税		
政策要点	执行期间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023年8月28日起执行	●

图表六、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现行有效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概览

为适应不同地区的经济特点和发展需求，目前中央政府在如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南沙等地实施了区域性税收优惠，在下文中，我们将分税种简要介绍相关区域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区域								
	南沙先行启动区（广州）	海南	横琴（珠海）	平潭（福建）	前海（深圳）	临港（上海）	新疆困难地区	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	西部地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	15%优惠税率						两免三减半	五免（全部企业所得税）+五免（地方分享部分）	15%优惠税率
实质经营要求	✓								暂无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	不适用							
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即国家政策）	仅适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即国家政策）	✓	仅适用国家政策						
符合条件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	不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图表七、现行有效的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直接给予个人所得税免税	区域			
	海南	横琴（珠海）		广州南沙（全域）
人才类型	在海南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在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
优惠内容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免税		澳门澳税	港人港税、澳门澳税
生效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对个人所得税税负给予补贴	区域			
	粤港澳大湾区	北京市特定区域（包括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	临港（上海）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才类型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境外高端人才	境外人才个人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优惠内容	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补贴免征个税）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给予补贴（补贴须征个税）		按内地与台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补贴免征个税）
生效期间	2019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至202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图表八、现行有效的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

其他非税支持政策盘点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值得关注的是，2023 年中国政府还推出多种扶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政策：

▶ 区域财政扶持政策：

- 各地纷纷推出地区总部认定及奖补政策以吸引跨国公司以及优质企业设立总部
- 各地发布财政扶持政策以吸引优质企业投资、落户

▶ 减轻用人单位负担——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
- 至 2024 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

我们的提示——享受优惠扶持政策的同时做好风险管理

当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通常采用“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这意味着企业无需经过审批就可以采用税收优惠。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政策的不充分理解或把控不足，企业在申报计算或备查资料方面往往存在缺陷。

近年来，在“金税四期”的背景下，税务机关加强了对税收优惠的监管。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例，税务机关在每年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会对至少 20% 享受此项优惠的企业进行核查。如企业的准备不足，资料不齐，可能会引发税局的疑虑，导致进一步的关注或检查。因此，企业在应对税务机关的询问时，及时提供详实的备案资料并积极配合是非常重要的。

为从容应对核查并降低相关税收风险，企业可考虑在以下三个不同阶段采取下列举措：



图表九、企业如何降低税收风险

简而言之，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的同时，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实质性经营要求

在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时，需留意中国政府对企业资质和实质性运营等要素的考量。大多数区域所在地的相关部门根据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地等原则制定了简明的“实质性运营”判定标准，以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对于拟在特定区域开展投资的企业而言，需提前细致了解各区域设定的政策适用条件特别是“实质性运营”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因不满足生产经营要素条件而失去享受税收优惠的机会。

此外，企业在享受非税扶持政策时，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地区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进一步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须满足的“实质性运营”作为企业申请地区奖励、补贴或其他扶持的重要条件。这表明地方政府将更加看重企业在本地实际运营和贡献的情况。企业需在当地实质性运营，且展现一定业绩，才能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

►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风险

虽然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已基本简化至自行判别享受，但这反而对纳税人可能构成更大的税务风险。基于税务机关不再需要核准确认，在未来的税务管理和检查中如质疑企业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不排除企业由于不符合条件可能需要补缴税款及相应罚金的可能。

横琴合作区、深圳前海、南沙先行启动区、福建平潭、海南自贸港以及临港新片区，会对当年度新增享受优惠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则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建议相关企业提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判定是否满足各项要求，如有需要尽早做出调整以确保合规性。此外，对于集团下的企业，还需注意自身在集团价值链中承担的功能风险以及是否与收益相匹配等问题，以应对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管理。

► 文档要求

目前企业在享受优惠的同时，相关资料需要留存备查，就上述实质性运营要求为例，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需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报承诺表，应充分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生产经营、财务及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财产情况说明

► 2023 年底已到期但尚未明确延续的优惠政策

尽管大多数原本将于 2023 年底到期的、对企业和个人影响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明确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延续，但截至本文发布之日，仍有少数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情况尚不明确（见图表四至六），包括对于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动漫产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原油期货交易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优惠，相关企业应留意后续发展。

结语

当前，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我国处于经济恢复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税收政策可有望发挥更大作用。一方面，鉴于经济下行压力，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收入下滑，税收减免政策可帮助增加企业现金流和个人可支配收入，支持经济重启发动机。另一方面，科技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运用税收政策引导资本和人才流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当然，税收优惠虽然有诸多积极作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也需考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推动的 BEPS2.0 可能带来的影响，为积极应对全球最低税，相关政策可考虑实施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进一步完善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因此，明年或有上述领域的财税优惠扶持政策继续出台，相关纳税人和企业应关注政策动向，充分利用政策红利期，合理安排生产经营，适应经济新常态。同时，我们也提请纳税人充分关注相关减税降费政策的时效性以及可适用性，提前做好全面规划和准备。

注:

1. <https://meetings.imf.org/zh/IMF/Home/Publications/WEO/Issues/2023/10/10/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3>
2. https://www.gov.cn/govweb/lianbo/bumen/202311/content_6915425.htm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4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1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43 号; 国发 [2023]1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39 号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 0 5815 3230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10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务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 (香港 / 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协会/简介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成立于2002年，是大中华区成立最早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依托国际化的背景，秉持独立性、专业性的理念，通过市场化运作，致力于推动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在大中华地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CVCA 现有逾百家会员公司，囊括了一大批国际国内最知名最具影响力的机构，包括凯雷、KKR、华平、TPG、鼎晖、贝恩、弘毅、高盛、红杉、高瓴、IDG、启明创投、中信资本等等。截止目前，CVCA 会员机构管理的大中华地区美元基金约 390 支，总额约为六千多亿美元；人民币基金约 1,290 支，总额超一万亿人民币。他们拥有世界一流的投资经验和金融人才，经过全球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周期的历练，回归深耕中国市场，并成功投资于大中华地区的众多行业领域；他们致力于在中国大陆推动中国私募股权市场的繁荣和行业发展，同时也为众多最具创新性和成长潜力的公司带来快速发展机会。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1层3108室
电话：86 10 6505 0850
邮箱：info@cvca.org.cn
网址：www.cvca.com.cn